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52號
第1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佑頡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被 告 林乃仕

張正岱

蔡金燕

張忠銘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楊富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65、25138、29292、3176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89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01 涂佑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已繳
02 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03 林乃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已繳交之
04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05 張正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
06 之OPPO廠牌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MEI：
07 0000000000000000）沒收。

08 蔡金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
09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張忠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已繳
12 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13 未扣案之偽造「蔡詩敏」印章壹顆、如附表二「偽造之署押、印
14 文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印文均沒收。

15 事實

16 一、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張忠銘被訴涉犯參與犯
17 罪組織犯行，業經另案判決；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被訴
18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另案判決確定，均不另為不受
19 理、免訴之諭知，詳如後述）、蔡金燕於民國113年3月6日
20 前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段主管」、「濃煙伴酒」、通訊軟
22 體TELEGRAM暱稱「一拳超人」、「困寶」、「蔡」等人共同
23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24 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涂佑頡、林乃仕、張
25 正岱、蔡金燕、張忠銘分別前往指定地點向詐欺被害人收取
26 現金（俗稱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7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9 於附表一編號1至2「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
30 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2「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上
31 開人等均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

01 蔡金燕、張忠銘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一編
02 號1至2「面交款項時間」欄所示時間，在附表一編號1至
03 2「面交地點」欄所示地點，出示如附表一編號1至2「面交
04 時出示之工作證」欄所示之工作證取信附表一編號1至2「被
05 害人」欄所示之人，復出具如附表二編號1至6「偽造之文
06 書」欄所示之文書，交由附表一編號1至2「被害人」欄所示
07 之人以行使，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2「面交金額」欄所示
08 之款項後，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蔡金燕、張忠銘再分
09 別將款項交給附表一編號1至2「第一層收水」欄所示之人，
10 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
11 隱匿犯罪所得。

12 二、案經陳孝洋、林心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
1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22 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蔡金燕、張忠銘所犯係死刑、無
23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
24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
25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5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爰依
26 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27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9 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30 明。

31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1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立
03 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
04 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
05 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06 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0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08 此，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證人即告訴人
09 陳孝洋、林心潔於警詢之陳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於被告
10 蔡金燕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
11 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則不受此限
13 制）。又被告蔡金燕於警詢時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對其
14 自身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
16 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
17 告蔡金燕犯罪之證據。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
21 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蔡金燕於本院
22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24265卷二第103至114
23 頁，偵30898卷第97至105頁，偵31763卷第11至27、41至
24 57、75至91、307至309、313至316、319至321頁，本院金訴
25 1252卷二第27、37至38、51、56、63、68至69頁），核與證
26 人即告訴人陳孝洋、林心潔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24265
27 卷一第107至121頁，偵24265卷二第301至307頁），並有告
28 訴人陳孝洋提出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29 （存款憑證）、佈局合作協議書、工作證翻拍照片16張、
30 LINE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假投資APP翻拍照片
31 4張、告訴人林心潔提出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影本2份、LINE對話紀錄截圖1
02 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3 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45張在卷可稽（偵24265卷二第129至
04 138、155至156、309至335頁、偵31763卷第69至71、103至
05 111、143至164、223至227頁），並有被告張正岱之OPPO廠
06 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
07 0000000000000000）扣案可佐，足認被告5人前揭之任意性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人犯行堪予認
09 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15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5人
1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
17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18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19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20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28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2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5人。
- 30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06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07 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0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09 嚴苛，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10 告5人。

11 4. 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就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
12 岱、張忠銘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結果，所得之處斷刑為1
14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規定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結果，所得之處
16 斷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7 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18 條第3項規定；就被告蔡金燕部分，因其未於偵查中自白，
19 故無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不得減輕其刑，自應適用修
2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5.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
23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24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25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26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27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
28 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30 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1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2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3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04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05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06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7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8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09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0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1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2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3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14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5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
16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7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8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9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0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1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蔡金燕於113年3月6
22 日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本案依被告蔡金燕之供述
23 內容及卷附證據資料以觀，可知被告蔡金燕所屬之本案詐欺
24 集團成員，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並各
25 依其分工，分別負責佯稱免費介紹投資股票獲利，且告知需
26 面交現金等不實資訊，而編織不實理由向告訴人等詐取金
27 錢、上下聯繫、指派工作、收取詐欺款項等詐欺環節，堪認
28 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
29 合，而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
30 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
31 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犯罪組織。又被告蔡金燕於本案繫屬前，並無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檢察官起訴紀錄，此有被告蔡金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金訴1252卷一第63頁）。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就被告蔡金燕於本案中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偽造文書部分

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涂佑頡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伊行使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係本案詐欺集團放在一個地點給伊，伊有在存款憑證上偽造「周政權」之指印等語（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49頁）；被告林乃仕、張正岱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伊行使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係伊去超商列印出來，存款憑證上之印文印出來時就有等語（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49頁）；被告張忠銘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伊行使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係伊去影印店列印出來等語（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49頁）；被告蔡金燕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伊行使之合作協議書、存款憑證，係伊去超商列印出來，伊有刻「蔡詩敏」的章，其他的印文列印出來時就有等語（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69頁），堪認被告5人分別向

告訴人2人取款時出示如附表一編號1至2「面交時出示之工作證」欄所示之工作證，及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6「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文書，用以表彰被告5人代表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之行為，自分別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又本案並未扣得與附表二編號1至6「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附表二編號1至6「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欄」所示「蔡詩敏」以外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故無從逕認被告5人此部分有何偽造印章犯行，附此敘明。

(四)論罪

1. 核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蔡金燕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 被告涂佑頡偽造「周政權」指印之行為、被告蔡金燕偽造「蔡詩敏」印章、印文之行為，各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5人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蔡金燕係利用不知情之某刻印業者偽刻印章，為間接正犯。

01 3. 公訴意旨就被告5人本案犯行，雖漏未論及被告5人涉犯行使
02 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犯行與業經
03 起訴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04 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當庭諭知被告5人
05 此部分罪名供其等答辯（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26、37、
06 55、62頁），無礙於其等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
07 審究。

08 4. 被告5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堪認被告5
09 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由被告5人各
10 司其職，依該集團犯罪模式，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11 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勢將無法順遂達成
12 該集團詐欺取財之結果，縱被告5人未必全然認識或確知彼
13 此參與分工細節，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其等
14 對於該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
15 擔相異工作及其等與同集團成員各係從事犯罪行為之一部既
16 有所認識，且所參與者亦係該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
17 重要環節，而與同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18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
19 成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依前開說明，被告5人就其等前揭
20 所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
21 以共同正犯。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
2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24 5. 被告5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5 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五)科刑

28 1. 刑之減輕事由

29 (1)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30 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3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忠銘並已繳交其等全部犯罪所得，有本院繳款單及收據各3份附卷可憑（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205至208、241至242頁），另被告張正岱於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爰就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本案所犯，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之洗錢犯行，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忠銘並已繳交犯罪所得，被告張正岱於本案則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本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已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將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量，附此說明。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等不思此為，竟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以此方式為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5人均未與告訴

01 人2人和解，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惟念被告涂佑頡、林
02 乃仕、張正岱、張忠銘始終坦認犯行不諱，被告蔡金燕犯後
03 終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復考量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
04 正岱、張忠銘就本案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5 規定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5人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07 況（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51至52、70頁），暨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手段、其等於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與參與情形、
09 犯罪所得、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按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
13 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
14 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次按刑法第2條
16 第2項規定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
17 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
18 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

19 (二)犯罪所用之物

- 20 1. 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1 IMEI：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張正岱所有，供本案與
22 詐欺集團聯絡使用一節，業據被告張正岱於本院審理時供承
23 不諱（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48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8條規定宣告沒收。
- 25 2. 扣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6 IMEI：0000000000000000），被告涂佑頡供稱與本案無關，
27 未於本案使用等語（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48頁），卷內復
28 查無證據足認上開扣案物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
29 告沒收。
- 30 3. 至被告5人所使用如附表一編號1至2「面交時出示之工作
31 證」欄所示之工作證、如附表二編號1至6「偽造之文書」欄

01 所示之文書等物，固係被告5人供本案犯行之用，惟該等物
02 品實質價值甚微，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
03 要，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犯罪所得

05 1. 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忠銘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
06 5000元、5000元、1萬元等情，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供承
07 在卷（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47頁），上開犯罪所得經被告
08 涂佑頡、林乃仕、張忠銘自動繳交，業如前述，惟其等繳交
09 之犯罪所得，僅係由國庫保管，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
10 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
11 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13 2. 被告蔡金燕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等情，亦據其於
14 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68頁），未據
15 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
16 刑法上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7 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3. 至被告張正岱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見本
21 院金訴1252卷二第47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張正
22 岱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

23 (四)偽造之印章、署押、印文

24 被告蔡金燕偽刻之「蔡詩敏」印章1顆，既無事證認該印章
25 已經滅失，仍應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6「偽造之署押、印文及
26 數量」欄所示之署押、印文，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
27 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8 參、不另為不受理及免訴之諭知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於
30 民國113年4月30日前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31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知足常樂」、

01 「上善若水」、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浩子」、「蠍子團
02 隊-(控制台)」等人共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03 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因認被告涂佑頡、林乃
04 仕、張正岱、張忠銘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5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6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以
07 及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8 審判之，依該規定不得為審判者，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
10 文。次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
11 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
12 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
13 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
14 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
15 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
16 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
17 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
18 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
19 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
20 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
24 團犯罪組織，然其等前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加重
25 詐欺案件，其中被告涂佑頡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6 113年度偵字第19724號提起公訴，於113年4月26日繫屬本院
27 後，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57號判
28 決判處被告涂佑頡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9月24日確定；被
29 告林乃仕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
30 19701號提起公訴，於113年5月7日繫屬本院後，經本院於
31 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判處被告林乃仕有

01 期徒刑7月，於113年8月16日確定；被告張正岱經臺灣新北
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228號提起公訴，於
03 113年5月28日繫屬本院後，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
04 度金訴字第1098號判決判處被告張正岱有期徒刑6月，於113
05 年8月12日確定；被告張忠銘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以113年度偵字第23316號提起公訴，於113年5月24日繫屬臺
07 灣臺中地方法院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
08 8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9 分院審理中等情，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

11 (二)又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於本院審理時均陳
12 稱：本案詐欺集團與前案詐欺集團係同一詐欺集團等語（見
13 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47至48頁），參以本案就被告涂佑頡、
14 林乃仕、張正岱部分，係於113年6月26日始經檢察官起訴繫
15 屬於本院，就被告張忠銘部分，係於113年7月22日始經檢察
16 官追加起訴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25
17 日新北檢貞閏113偵24265字第1139081044號函、113年7月22
18 日新北檢貞閏113偵30898字第1139093595號函上本院收狀日
19 期戳章在卷可考，本案顯非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
20 張忠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案
21 件，是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參與犯罪組織
22 之繼續行為，已分別為其等上開前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
23 包攝，又被告張正岱之前案雖僅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判決有
24 罪確定，並未論及被告張正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然揆諸
25 上揭意旨，應認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應已及於未經起訴之
26 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是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張忠銘涉犯
27 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係屬同一案件重複起訴，被告涂佑
28 頡、林乃仕、張正岱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則業經前案
29 判決確定，此部分原應分別對被告張忠銘諭知不受理、被告
30 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諭知免訴，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
31 與被告涂佑頡、林乃仕、張正岱、張忠銘上開有罪部分，有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分別不另為不受理及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秀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面交款項時間	面交金額(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時出示之工作證	面交車手	第一層收水收水時間、地點
1	陳孝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	113年3月6	10萬元	陳孝洋位	信昌投資股	蔡金燕	不詳

(續上頁)

01

	(提告)	2月初，透過LINE暱稱「賴憲政-股市憲哥」、「佳莉」之名義連繫陳孝洋，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日12時許		於新北市板橋區之住所(詳卷)	份有限公司「蔡詩敏」工作證		
			113年3月13日12時30分許	50萬元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懷治門市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政權」工作證	涂佑頡	
			113年3月19日13時13分許	30萬元	陳孝洋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住所(詳卷)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林乃仕	
			113年4月17日13時17分許	400萬元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張正岱	
2	林心潔(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7日起，透過LINE以謝哲青老師助理謝采蓁之名義連繫林心潔，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3年4月29日20時2分許	210萬元	新竹縣○○市○○○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東鐵門市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張忠銘	李富雄 交付209萬元 113年4月29日21時2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介壽公園廁所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	備註
1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6日佈局合作協議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被告蔡金燕交付予告訴人陳孝洋(見偵31763卷第145、147、161頁)
2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6日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蔡詩敏」印文各1枚	被告蔡金燕交付予告訴人陳孝洋(見偵31763卷第145至148頁)
3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3日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周政權」署名、指印各1枚	被告涂佑頡交付予告訴人陳孝洋(見偵31763卷第149至153頁)
4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9日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被告林乃仕交付予告訴人陳孝洋(見偵31763卷第71、155至156頁)

		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	
5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	被告張正岱交付予告訴人陳孝洋（見偵31763卷第159至160頁）
6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9日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被告張忠銘交付予告訴人林心潔（見偵24265卷二第155頁）